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来确定，董事长总薪酬=基础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

五十，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高级管理团队任期内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考核周期为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任期内按一定比例分批次支付。

其他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总薪酬=基础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高级管理团队任期内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考核周期为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任期内按一定比例分批次支付。

四、其他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津贴）。

4、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5、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